SZZJ
苏州质检

检 验 检 测 报 告

№:WPGY241757

产品名称：13mm双面彩钢铝蜂窝盲板

生产企业：浙江艾绿净化科技有限公司

销售企业：——

委托单位：浙江艾绿净化科技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类别：委托检验

苏州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

苏州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

检 验 检 测 报 告

No:WPGY241757

产品名称	13mm双面彩钢铝蜂窝盲板	规格型号	1170×1170mm
生产日期/批号	2024-04/——	注册商标	——
委托单位名称/地址	浙江艾绿净化科技有限公司/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梅溪镇工业园区港航大道186号		
生产单位名称/地址/联系电话/邮编	浙江艾绿净化科技有限公司/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梅溪镇工业园区港航大道186号/13862517027/——		
销售单位名称/地址/联系电话/邮编	——		

检验检测类别	委托检验	任务来源/委托书号	——/——	抽查批次号	——
样品数量	1块	抽样基数/批量（产品进货/库存数）	——	抽样日期	——
样品等级	——	抽样人员	——	检查封样人员	——
样品到达日期	2024-4-30	样品接收状态	符合检验要求	备样量及封存地点	——/——
检验检测日期	2024-5-10		检验检测地点	漕湖街道协兴街6号	
检验检测依据	企业技术条件				
判定依据	企业技术条件				
检验检测结论	详见检测结果汇总 （检验检测专用章） 签发日期：2024-5-10				
备注	——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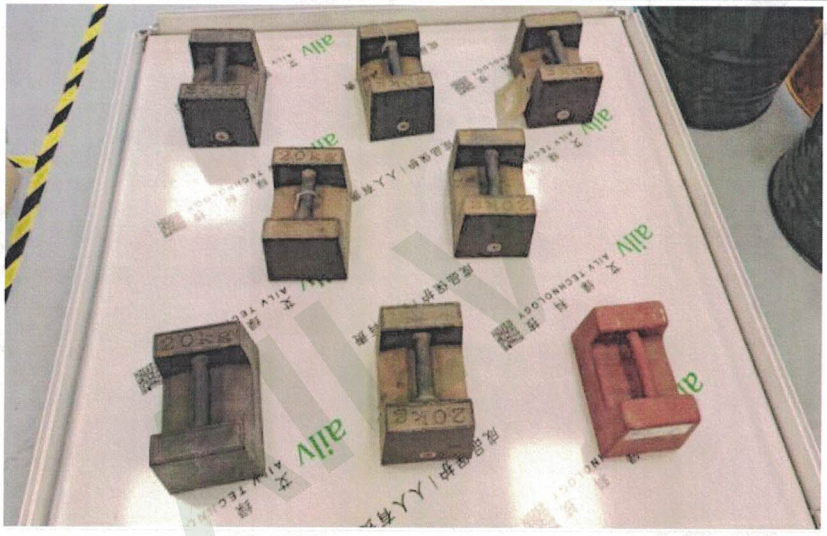
批准：朱剑　　审核：袁致焕　　主检：胡加东

ALV

检验检测结果

No:WPGY241757

序号	检验检测项目	单位	技术要求	检验检测结果	单项评价
1	承载试验	——	盲板放置在支撑4个支点1200mm×1200mm的龙骨框架内，同方向支点间距900m；均布载150kg，盲板应不断裂。	符合要求	合格
备注	——				



试验时样品图片

（以下空白）

注 意 事 项

1、若本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（或本单位公章）和完整骑缝章，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均为无效报告。

2、未经本机构批准，报告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
3、如无抽样信息（如基数、样本数量等）的检验检测报告，报告中的数据和结果仅对样品负责。

4、报告中由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导致的相关法律责任，由委托方承担。

5、若报告中未加盖认可标志（如CMA、CNAS），则报告中的数据和结果不具有证明作用，仅作为科研、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。

6、报告中符号“——”表示无相关信息，“N”表示不适用于该产品，“P”表示结果符合要求，“F”表示结果不符合要求。

7、报告真伪验证方式：

1）二维码验证：扫描报告封面的二维码，验证报告内容是否发生未经授权的修改；

2）防伪码查询：登陆网址 http://o.szzjzx.cn:8610/，输入报告编号和防伪码查询，验证报告内容是否发生未经授权的修改；

报告防伪码：22X800；

3）网站在线验证（适用于电子报告）：上传待验证的电子档报告到认监委在线验证网站（http://yz.cnca.cn/ver-ep/ve/v/pdfveri.jsp），验证电子签章和报告是否发生未经授权的修改；

4）以委托方的身份携委托合同原件到我院业务窗口提出验证要求。

本机构实验场所

1、 地址：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漕湖街道协兴街6号
邮编：215144 业务电话：0512-65251803

2、 地址：苏州市相城区如元路1550号
邮编：215133 业务电话：0512-65457248

3、 地址：苏州市吴中大道1368号东太湖科技金融楼B楼
邮编：215104 业务电话：0512-65251803

4、 地址：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亨通大道88号
邮编：215234 业务电话：0512-65251803

5、 地址：苏州市吴中区甪直镇苏同黎公路3099号C楼
邮编：215127 业务电话：0512-68660626

微信公众号：苏州质检

行风监督电话：0512-65252771
业务投诉电话：0512-65639646
门户网站：www.szzjzx.cn
业务办公邮箱：yws@szzjzx.cn